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40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

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81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26



1140002255

有附件